

法院公告

福州三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刘俊：

本院受理原告卢钦与被告福州三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刘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一福州三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 139725.16 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 139725.1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至）；二、判令被告二刘俊对上述请求确定的被告一福州三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丝法务区 1 号楼 4 层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